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5执10499号

申请执行人:桂国才,男,汉族,1977年9月26日出生,身

被执行人:苏四新,男,汉族,1966年12月20日出生,身份

申请执行人桂国才与被执行人苏四新民间借贷纠纷执行一案,本院作出的(2022)粤0305民初341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已立案受理。

经查,在诉讼过程中,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苏四新名下登记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与益田路交界东南高发城驰苑1栋B-1903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63721号]。

在执行过程中,经本院通知被执行人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后,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未履行。

经审查，本院认为，经本院依法通知后，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应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苏四新名下上述财产用于抵偿其所欠债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苏四新名下登记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与益田路交界东南高发城驰苑1栋B-1903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63721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盛超
审	判	员	周 蕾
审	判	员	张会燕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唐宇晴
---	---	---	-----